

税务

期数 H79/2017 - 2018 年 2 月 27 日

税务评论

雇佣关系

2017 年 11 月 3 日，原讼法庭驳回了香港税务局局长（“局长”）就税务上诉委员会的一项裁决提起的上诉（案件编号 D11/16），该裁决涉及纳税人作为工作坊导师及评卷员所获酬金（*税务局局长诉 Pang Fai*；案件编号 HCIA2/2016）。在确定案件中是否存在雇佣关系时，除采用控制标准以及经济现实标准等常用标准以外，原讼法庭判决还探讨了应采用的原则。本文介绍了案件中采用的主要标准以及验证方法。

背景资讯

所涉纳税人为一名注册会计师，因向香港会计师公会提供工作坊导师及评卷员服务而获得酬金。本案争议点在于二者是否存在雇佣关系，以及应对该纳税人从香港会计师公会获取的酬金征收利得税（基于劳务合同关系）还是薪俸税（基于雇佣关系）。

局长将该酬金评定为雇佣所得并发出补加薪俸税评税。及后，税务上诉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裁定本案不存在雇佣关系，且相关工作是基于劳务合同下开展的。故此，所获酬金应课缴利得税。局长就税务上诉委员会这一裁决提出上诉。最后，原讼法庭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判决——判决维持税务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并且驳回局长上诉。

常用标准

在确定所涉人士和机构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时，通常采用的标准有以下：

1. 控制标准——确定所涉人士是否受该机构控制。
2. 参与标准——确定所涉人士是否在该机构内担任职务。
3. 经济现实标准——确定所涉人士获取的收入是否在实质上来源于该机构，且该人士是否需要承担资本风险。

在此案件中，税务上诉委员会认为，仅依据控制标准和经济现实标准来加以判定时，局长的看法可受认同，即，此案件中不存在雇佣关系。例如，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控制工作坊教材内容、工作坊举办的时间和地点，以及考卷评改的时间计划。

所涉纳税人在工作坊及课程架构方面须遵从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指引；须完成培训课程和简介课程；此外，还须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制定的评卷标准对考卷进行评

作者：

香港**谢梓博**

税务合伙人

电话：+852 2238 7499

电邮：tojasper@deloitte.com.hk**蓝章慧**

税务高级经理

电话：+852 2852 5636

电邮：vilam@deloitte.com.hk

评改。该纳税人无须承担财务风险，而是基于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提供的服务获取酬金。

整体事实验证方法

然而，税务上诉委员会认为，对此案件采用上述标准是不恰当的，因为这种做法忽视了本案的特殊性。香港会计师公会开展相关专案的目的不在于获取财务收益。本案中的纳税人亦非出于有偿工作的目的而提供相关服务，而只是作为专业人员在其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投入时间和精力后获得了一笔代表心意的酬金作为答谢。纳税人提供相关服务的目的是通过其专业维持正常教育专案的开展，和帮助期望进入其所处专业领域的人士通过此类项目并获取必要资格。此外，由于所涉酬金额相对一般雇佣合约酬金较低和不相符，所以纳税人亦未打算从中获利。

从整体情况进行裁定，税务上诉委员会认为本案并不存在雇佣关系，而纳税人是依据单独的劳务合同提供服务。原讼法庭亦采用相同方法，维持了税务上诉委员会对本案的裁决，并且驳回了局长的上诉。

结论

税务上诉委员会和原讼法庭均采用了整体事实验证法，这一方法已作为多个案件的基本指导方法。

虽然《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5 号（修订）所述常用测试标准（即，控制标准、参与标准以及经济事实标准）可能适用于众多案件，但在确定某人是否存在雇佣关系时，此类标准并非唯一且最为重要的指标。此类指标的适用性及适用程度均须取决于特定案件的具体情况。

因此，根据税务局基本指导方法，任何案件均应考虑全部事实以判定是否存在雇佣关系。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南区（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 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